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636.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0,24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监管账户，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8 日“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共计人民币 820.65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880 万元（含人民币 20,8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4,469.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20,059.35	4,469.12
合计		20,059.35	4,469.1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CDA50101），鉴证意见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469.12 万元。

四、本次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469.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体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体科技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华体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华体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体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流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4,469.12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 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8.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88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20.6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59.35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二、本次拟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该额度范围内该等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具体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七）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公司暂时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华体科技本次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不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1 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中航国际广场 B 座 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052546574C，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5101）。信永中和成都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证监会下发的[2017]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何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1995 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事证券相关审计工作 20 多年，主要为上市公司和 IPO 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审、上市公司再融资审计和 IPO 审计经验。先后审计上市公司 20 余家；作为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审计的 10 余家 IPO 企业已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工作；近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再融资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未在信永中和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独立复核人从业经历：郭东超，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199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信永中和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张丹娜，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挂牌审计等证券业务，未在信永中和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无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本无变化，主要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及资信状况，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本公司 2019 年支付给信永中和的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相关业务及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年度报告审计服务，认真敬业、恪尽职守，并且能做到客观、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续聘的信永中和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9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 99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 10,099 万股。

6、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0.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8、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9.55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39.2 万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届满。

2、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6 年净利润 48,065,638.06 元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99,364,890.02 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 106.72%，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优秀，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9 人。

2、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3、本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万股）	第二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李代雄	副总经理	8.00	3.20	3.20	2.40
2	刘毅	副总经理	5.00	2.00	2.00	1.50
3	杨雄	副总经理	5.00	2.00	2.00	1.50
中层管理人员及销售骨干（26 人）			80.00	32.00	32.00	24.00
合计			98.00	39.20	39.20	29.40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9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资格，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9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此 2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体科技已就本次解锁履行截至目前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体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